

##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8日以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9年3月28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公司董事张红建先生、独立董事林作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倪张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073,457.17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97,094,405.28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 2018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709,440.5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47,977,058.52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525,362,023.27 元。

鉴于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时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公司拟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19）。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相关授权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 2019 年度以信用担保的方式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328,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同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止。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具体数额以最终签订的文件为准。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倪张根先生、吴晓红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确认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报告》。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19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4,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24,169.50 万元，股份总数由 24,000 万股变更为 24,169.5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公司章程》（草案）。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由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表决。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倪张根、王震、纪建龙、吴晓红、张红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提名倪张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提名王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提名纪建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名吴晓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名张红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由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表决。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朱长岭、许柏鸣、符启林、蔡在法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提名朱长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提名许柏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提名符启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名蔡在法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将不再将其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23）。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9、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28）。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倪张根，男，1975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曾任铁道部建设工程局深圳建筑处设备管理工程师，香港晓兴（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深圳恒泰丰科技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深圳立先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业务总监，江苏梦百合仓储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南通恒康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江苏梦百合仓储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通恒康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里高家具有限公司总经理，China Beds Direct, LLC CEO，江苏艾尔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恒利宝新材料科技南通有限公司监事，好事达（福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MATRESSES DREAMS, S. L. 董事，上海奕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长、总裁。

倪张根先生持有公司63.78%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

2、王震，男，1974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上海罗莱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人力资源总监、电商事业部总经理，法派集团有限公司CEO，现任公司执行副总裁。

王震先生持有公司0.04%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

3、纪建龙，男，1966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国营清江糖果食品厂财务科长，一剪梅集团淮阴罐头饮料厂财务部长，淮安耀丰印染有限公司财务部长，恒康有限【注】财务经理。现任 Healthcare Group (HongKong) Co., Limited 董事，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纪建龙先生持有公司 0.02%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

4、吴晓红，女，1963 年 6 月出生，大专学历。江苏省如皋市丁堰镇第十二届人大代表。曾任丁北缫丝厂行政科科员，恒康有限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吴晓红女士持有公司 0.02%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

5、张红建，男，1973 年 7 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南通振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销售员，恒康有限车间主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张红建先生持有公司 0.02%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

6、朱长岭，男，1952 年 8 月出生，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家具协会理事长，现退休。

朱长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7、许柏鸣，男，1962 年 3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曾任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南京林业大学家居与工业设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深圳家具研究开发院院长，深圳利宾凤凰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创意米兰教育文化（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许柏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8、符启林，男，1954 年 7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先后在暨南大学法学院、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担任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国政法大学房地产法研究中心主任，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符启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9、蔡在法，男，1971 年 2 月出生，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浙江省水利厅综合经营管理公司主办会计，现任浙江瑞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蔡在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注：恒康有限指南通恒康海绵制品有限公司、江苏恒康家居科技有限公司。